

嘉義縣 113 年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。
- (二) 嘉義縣 113 年度終身學習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升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，或充實基本生活知能。
- (二) 增進身心障礙成人社會生活適應能力，提升生活品質及生涯規劃能力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成教及新住民學習中心（新埤國小）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、嘉義縣身心障礙者聯合協會、新埤國小。

五、辦理期程：113 年 7-10 月止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太保、梅山、民雄。

七、實施對象：年滿 18 歲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且未具各級學校學籍者，但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補習或進修學校學籍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實施內容

- (一) 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辦理，各課程至少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，以保障其參與機會。
- (二) 基本教育課程：指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，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所開設之課程。
- (三) 陶冶身心靈及技能學習課程：指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、健康休閒、人際溝通、社會適應、人文素養、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所開設之課程或活動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請洽嘉義縣成教及新住民學習中心。連絡電話：05-3611075 #201

鄭秀桂老師 E-mail:spps@mail.cyc.edu.tw